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77號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複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吳秉諭律師

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吳秋香

被上訴人 李國彰

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

楊敦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本件應由吳秋香為參加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規定即明。查本件參加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郭正，嗣則變更為吳秋香，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首長介紹網頁可參，依上開說明，吳秋香既為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自得由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宜蓁